

普法宣传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神木市至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汇聚你我力量·共护健康成长”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护苗行动暨安全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承办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汇聚你我力量·共护健康成长”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护苗行动暨安全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承办。

二、合作事宜：

1、活动主题：“汇聚你我力量·共护健康成长”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护苗行动暨安全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2、活动地址：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神木市第十一中学

3、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

4、本次合作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38603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捌仟陆佰零叁元 整。（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需对活动承办等提出明确要求，配合乙方，如因组织安排不力而影响活动效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3、筹备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活动承办，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乙方在设计、搭建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如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制作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3、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4、乙方在设计制作、舞台搭建、拉运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

1、付款方式：甲方确认最终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以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甲方将合同款转入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神木市至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账号：102094317867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动乱、战争、官方限制等）导致活动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的。甲方仍须按实际消耗情况支付乙方应得费用。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进行设计制作，乙方逾期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双方协调妥协的则不在此列。

七、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下则提交当地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签字（章）：

日期：



乙方：

签字（章）：

日期：

